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徐穗雯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4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suiwen042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90282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00000A_1090282721_ATTACH1.doc)

主旨：請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規定，填報本（109）年1月至12月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年12月11日總處組字第109004722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機關（學校）自本年12月14日起至12月25日止，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ECPA人事服務網填報本年1月至12月（截至本年12月31日止）整體業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辦理情形（調查表路徑：ECPA人事服務網應用系統\A4：調查表系統\INV61037-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調查表）。
- 三、府內各處請填妥「嘉義縣政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調查表」（如附件），於本年12月25日前逕送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彙辦，如無是類案件亦請填復。
- 四、本次調查範圍限於「整體業務委外」類，並屬報送期間（1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109/12/14

1090005087



年)內新增簽約或未來規劃委託民間辦理案例(已著手規劃推動,尚未完成簽約,進度未達100%者);已填報完成簽約個案,執行進度已達100%者,於契約期滿前不再填報。

五、檢附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調查表1份。

正本: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